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及补偿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会同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进行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在此基础上公司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就此次减值测试及补偿事项进行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补偿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8%股权终值相对补偿基准值少1,641.81万元，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需按照协议约定补偿公司1,641.81万元。

独立董事：郑东

周建

汪安东

王咏梅

2016年12月8日

